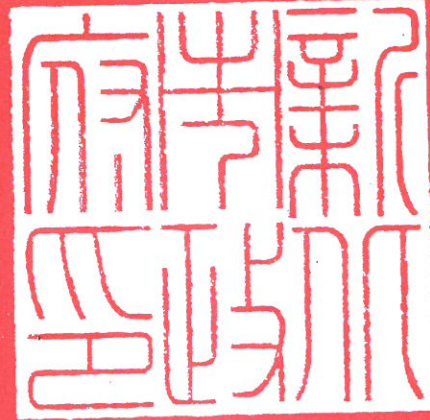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營字第10708264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鶯歌區鶯歌路、鳳一路、鳳鳴路、龍三路、鳳福路、鳳三路及鳳七路等7條非收費路段禁止停放設置廣告物之車輛，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第1款。
- 二、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鶯歌區鶯歌路、鳳一路、鳳鳴路、龍三路、鳳福路、鳳三路及鳳七路等7條非收費路段。
- 二、上述路段禁止停放設置廣告物之車輛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罰。
- 三、自107年6月1日起禁止停放設置廣告物之車輛。

市長 朱立倫